

债券代码：2180342.IB/184020.SH

债券简称：21富湾债01/21富湾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之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三）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履职情况：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本次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